##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之子公司德赛诊断系统(上海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赛系统")于 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,并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,2011至 2013年连续三年享受了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2014年德赛系统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,并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国家税务局、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:GF201431000066;有效期:三年)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德赛系统自 2014 年至 2016 年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 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德赛系统此前已经按照 15%的所得税税 率计缴所得税,本次复审通过,对德赛系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